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